

存款保障计划一览



- 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。所有持牌银行(除非获本会豁免)均须加入计划,作为成员银行。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。



-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50万港元。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,即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。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。
- 港币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。
-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,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,毋须预先登记或申请。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。
-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不记名票据、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、股票、认股权证、互惠基金、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,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。
-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(存保基金)的成立目的,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。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0.25%,约为51亿港元。
-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,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。